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---

惠湾管函〔2022〕35号

#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园塘横片区 二期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

西区街道办事处，区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亚湾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园塘横片区二期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0月20日



# 大亚湾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园塘横片区 二期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转变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方式，促进大亚湾开发区区域经济的实力和竞争力，区管委会开展大亚湾区千亿级产业园（塘横片区）项目建设工作。根据区管委会工作部署，需对项目二期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及青苗、地上附着物依法进行清点、登记和补偿。为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惠府〔2021〕27号）相关规定，制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

## 一、征地范围、面积

大亚湾开发区千亿级产业园（塘横片区）二期用地位于西区街道办塘布、横畲地段，涉及征收塘布、横畲村委会辖下相关村民小组土地约 2818.02 亩。（不含相关村小组村庄及周边用地面积，具体位置见附图，具体面积以土地征收协议书为准）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拟征收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、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惠府〔2021〕27号）执行，具体见下表：

地 类	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标准 (万元/亩)
耕地（水田、旱地、菜地等）	8.3300
园地（含果园等）	8.3300
鱼塘等养殖水面	8.3300
建设用地 （村庄、工矿用地、道路等）	8.3300
未利用地（荒草地等）	3.3320
林 地	4.5815

（二）青苗果木、农耕水利设施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惠府〔2021〕27号）标准执行。

### 三、征地费用

（一）土地补偿、青苗补偿及附着物、农耕设施补偿等总额为 32462.8026 万元（该预算不含复耕补偿、房屋搬迁补偿及土地盘整费用，具体补偿以补偿登记表为准），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项目名称	补偿类型	补偿面积	补偿规格	补偿数量	单价 (元)	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注
	(a) 土 地	田地	599.1		83300 元 /亩	4990.503	
		园地	1490.44		83300 元 /亩	12415.3652	
		鱼塘	29.15		83300 元 /亩	242.8195	
		建设 用地	177.67		83300 元 /亩	1479.9911	



大 亚 湾 开 发 区 千 亿 级 产 业 园 塘 横 片 区 二 期 用	补 偿	林地	278.66			45815 元 /亩	1276.6808	具 体 以 补 偿 登 记 表 为 准	
		未利 用地	243			33320 元 /亩	809.676		
		小计	2818.02						21215.0356
	(b) 青 苗 及 地 上 附 着 物	短期 作物	599.1	蔬菜类			6000 元/ 亩		359.46
		鱼塘	18	一般鱼类			11500 元 /亩		20.7
		鱼塘	11.15	优质品种			15000 元 /亩		16.725
		荔枝	1119	6 米及以上	33570 棵		2000 元/ 棵		6714
		荔枝	325	5 米-6 米	11375 棵		1700 元/ 棵		1933.75
		荔枝	108	4 米-5 米	4752 棵		1350 元/ 棵		641.52
		荔枝	88	3 米-4 米	3520 棵		1000 元/ 棵		352
		用材 林	278				8000 元/ 亩		222.4
		混合 框架	2100 m <sup>2</sup>	果园屋(一 等)			1900 元/ m <sup>2</sup>		399
			1800			地面调整 100 元/m <sup>2</sup>	18		
			2100			水电明装 100 元/m <sup>2</sup>	21		
		砖墙 房	2340 m <sup>2</sup>	檐高 2.5 米			500 元/ m <sup>2</sup>		117
		简易 棚	3750 m <sup>2</sup>	有围蔽			200 元/ m <sup>2</sup>		75
		简易 棚	1050 m <sup>2</sup>	无围蔽			150 元/ m <sup>2</sup>		15.75
		活动 板房	300 m <sup>2</sup>				300 元/ m <sup>2</sup>		9
		集装 箱	10 个				1000 元/ 个		1
		水池	610m <sup>3</sup>	砖砌并批 水泥			300 元/ m <sup>3</sup>		18.3
挡土 墙	405m <sup>3</sup>				400 元/ m <sup>3</sup>	16.2			

地	排水沟	500 m <sup>2</sup>	石砌并批水泥		150 元/m <sup>2</sup>	7.5
	水泥地面	2250 m <sup>2</sup>	厚度 10 厘米		80 元/m <sup>2</sup>	18
	排水管	900m	钢筋混凝土 30-60 厘米		200 元/m	18
	铁丝网围	2560 m <sup>2</sup>			30 元/m <sup>2</sup>	7.68
	手摇井	20 口			1000 元/口	2
	机井	11 口	井深 10 米		3000 元/口	3.3
	水井	300 m <sup>3</sup>	井壁砖石		500 元/m <sup>3</sup>	15
	水管	2980m	塑料 DN75		26 元/m	7.748
	水管	3620m	塑料 DN50		12 元/m	4.344
	水管	6500m	塑料 DN25		6 元/m	3.9
	砖砌灶	15 个			800 元/个	1.2
	水泥电线杆	27 根	高度 5 米		200 元/根	0.54
	电线	7500m	铝线		5 元/m	3.75
	化粪池	25 个			2000 元/个	5
	坟墓	26 穴	有墓碑, 有建筑构造		35000 元/穴	91
	阴城	30 座	有房屋		5000 元/座	15
		300 m <sup>2</sup>			1800 元/m <sup>2</sup>	54
	土坟	8 座			5000 元/座	4
	金埕	700 个			500 元/个	35
	小计					
合计 (a+b)						32462.8026

(二)涉及个人宅基地及已确权的老祖屋由街道办负责收集资料，并由区用地办、区动迁办按政策规定处理。

(三)相关村小组村庄及周边用地范围内的青苗、建筑、设施等不列入本次征收补偿方案预算内。

(四)二期用地范围内的特殊建(构)筑物(如厂房、堆放场等)及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惠府〔2021〕27号)没有规定补偿标准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街道办科根据情况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补偿。

#### 四、征地安置

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，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惠府〔2021〕27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